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關連交易

有關加油站的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

背景

建造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公主嶺市眾誠連鎖石油經銷有限公司(「公主嶺石油」)(作為服務接受方)與長春眾誠石油燃氣設備有限公司(「長春燃氣設備」)(作為承包商)訂立建造協議，據此，長春燃氣設備同意承接兩座加油站(即硅谷大街加油站及嶺南大街加油站)(「加油站」)的若干建造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3,101元(相當於約1,113,442港元)。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主嶺石油與長春燃氣設備訂立兩份建造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因建造內容有變，長春燃氣設備同意為公主嶺石油的兩座加油站提供額外建造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5,415,360元(相當於約6,011,05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擁有眾誠投資30%以上的註冊資本。鑒於長春燃氣設備由眾誠投資全資擁有，長春燃氣設備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公主嶺石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長春燃氣設備(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與補充協議合併後，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協議

建造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公主嶺市眾誠連鎖石油經銷有限公司(「公主嶺石油」)(作為服務接受方)與長春眾誠石油燃氣設備有限公司(「長春燃氣設備」)(作為承包商)訂立建造協議，據此，長春燃氣設備同意承接兩座加油站(即硅谷大街加油站及嶺南大街加油站)(「加油站」)的建造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3,101元(相當於約1,113,442港元)。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主嶺石油與長春燃氣設備訂立兩份建造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因建造內容有變，長春燃氣設備同意為公主嶺石油的兩座加油站提供額外建造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5,415,360元(相當於約6,011,050港元)。

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加油站的標的事項及該協議的代價有所不同外，各份建造協議與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1) 建造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 訂約方：(1) 公主嶺石油(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2) 長春燃氣設備(作為承包商)。
- 標的事項：長春燃氣設備將承接中國長春市硅谷大街加油站及嶺南大街加油站(視情況而定)的建造工程(「該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土木工程、工藝工程、電力工程及供暖工程，以及站房基礎工程、給排水工程、圍牆工程、電動車充電樁基礎工程及工藝工程。
-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代價：建造協議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003,101元(相當於約1,113,442港元)。
- 代價基準：建造協議的合約金額經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於公平磋商後釐定：(i)該項目的工程範圍及技術要求；(ii)經訂約各方審閱及確認的項目明細表；(iii)執行相關工程所需的估計人工、材料、機器及輔助成本；及(iv)當地同類建造工程的現行市場收費。

付款條款 : 合約金額(可根據訂約各方協定的後續協議進行調整)應於該項目竣工並驗收後結算。倘因可歸責於不可抗力的理由及/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整體驗收受阻,公主嶺石油可安排分段驗收,並於驗收後按比例支付部分合約金額。

(2) 補充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公主嶺石油(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2) 長春燃氣設備(作為承包商)。

代價 : 由於項目須進行額外工程,建造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就該項目竣工及驗收所需的額外工程訂立補充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415,360元(相當於約6,011,050港元)。

代價基準 : 補充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於公平磋商後釐定:(i)該項目額外規定的工程範圍及技術要求;(ii)經訂約各方審閱及確認的有關額外規定的項目明細表;(iii)執行相關工程所需的估計人工、材料、機器及輔助成本;及(iv)當地同類建造工程的現行市場收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鑒於長春燃氣設備在類似項目中具備進行加油站建設相關工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聘長春燃氣設備為該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屬合適做法。

合約金額乃訂約各方經參考類似建造服務的市場收費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及／或燃油、銷售石油產品、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氣站，並於吉林省及黑龍江省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公主嶺石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主嶺石油主要從事在中國長春市經營加油站。

長春燃氣設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眾誠投資全資擁有。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眾誠投資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潤德時代」)、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滙眾時代」)分別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長春潤德時代、長春盛隆時代及長春滙眾時代的股東均為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其中一名僱員亦為趙先生的女兒。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原因為該等公司是為激勵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及其福利而成立，而該等僱員可能有機會成為眾誠投資的股東。長春燃氣設備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特殊設備的安裝、修改及維修、特殊設備的檢驗及測試服務以及各種工程建設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擁有眾誠投資30%以上的註冊資本。鑒於長春燃氣設備由眾誠投資全資擁有，長春燃氣設備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公主嶺石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長春燃氣設備(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與補充協議合併後，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趙先生及劉先生，即眾誠投資的董事及股東，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協議」	指	公主嶺石油與長春燃氣設備所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的建造協議，據此，長春燃氣設備同意承接硅谷大街加油站及嶺南大街加油站的建造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3,101元(相當於約1,103,442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慶國先生」	指	王慶國先生，股東兼前任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公主嶺石油與長春燃氣設備所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因建造內容有變，將為公主嶺石油的兩座加油站提供額外建造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5,415,360元(相當於約6,011,050港元)

「眾誠投資」	指 長春眾誠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約60.9%、12.34%、8.23%、0.82%、7.63%、6.3%及3.78%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長春眾誠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指示匯率人民幣1.0元兌1.11港元換算。這並不表示港元可根據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邊曉丹女士、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